中国衡器协会

关于申报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中衡协[2024]0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国知发运函字〔2023〕225号)要求,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工作已经开始。为做好本届中国专利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 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

二、参评条件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即可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 (一)在 2022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目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 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

三、参评方式

中国衡器协会推荐项目不超过3项,推荐工作应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优先推荐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 (一) 材料及形式
- 1. 有关《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3 年修订版)》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下载(https://www.cnipa.gov.cn/col/col41/index.html)。
 - 2. 项目资料 1 份(电子件)包含:
 - 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
- ②附件1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其中,填写专利许可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填写专利质押融资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于主要依靠参评专利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应当提交参评专利涉及的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的备案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不超过20M;

- 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 ④申报项目材料应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涉密内容。
- (二) 时间要求
- 1.请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前将申报资料纸质文件一式一份加盖公章,连同储存该电子文件的光盘或 U 盘一并快递到协会。
- 2.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评审,将最终评出的 拟荐项目名单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无异议,协会将统一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 3.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806 (100086)

联系人: 郭婉婷 联系电话: 010-62115990

电子邮箱: office@weighment.com

